

关于成都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成都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成都高新区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目标，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3.2%。加上转移性收入 67 亿元，收入总计 382.2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增长 0.3%。加上转移性支出 79.7 亿元，支出总计 378.4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

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4%，下降 33.1%。加上转移性收入 51.7 亿元，收入总计 92.9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6%，下降 16.8%。加上转移性支出-1.9 亿元，支出总计 68.9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2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下降 0.9%。加上转移性收入 0.4 亿元，收入总计 3.9 亿元。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下降 19.8%。加上转移性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 3.8 亿元。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0.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末成都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246 亿元。2025 年发行新增债券 3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0.3 亿元，调减东部新区专项债券 0.1 亿元，债务余额为 28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6 亿元，控制在市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286.7 亿元内，政府债务率 74.1%，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一般债务限额 47.8 亿元，债务余额 4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8.9 亿元，债务余额 234.4 亿元。

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成都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二、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担当尽责、稳中求进，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支持全方位扩大内需。向上争取资金到位共计 155.8 亿元，其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1.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6.3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支持“两新”行动，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1.3 亿元，发放消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0.2 亿元，发放多轮汽车、餐饮等“消费券” 3.8 亿元，拉动消费额约 180.7 亿元，加快打造国家消费中心城市。支持重大投资完善城市功能，投入 65.6 亿元支持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持续加强公共教育、医疗、环保等补短板领域投入，有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公服配套项目的建设。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加快推进创新驱动科产融合。深化实施“立园满园”行动，投入 56.1 亿元支持重大产业化项目实施，加快构建更具竞争优势、更强发展动能的产业集群。深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比例超过 27.8%，向超过 7000 户次企业兑现创建领先科技园区、智改数转、企业“四上”等省市产业扶持政策 9.8 亿元，加快构建具有高新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2025 年财政科技投入持续增长，形成以“四张清单”牵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中试跨越行动计划”，持续提升创新策源能力。财政投入 46.9 亿元，激活国资国企发展新动能，截至 2025 年底，成都高新区累计出资设立基金 174 支、总规模 3553 亿元，形成中西部产业园区规模最大的产业基金集群。

（三）持续加强民生保障，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服务民生。财政投入 199.6 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提高到 66.8%，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财政投入 39.4 亿元，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深化学区化治理、集团化办学改革，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出规模居全市第一。财政投入 9.7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健康高新，推动区属公立医疗机构从“有”到“优”，区域医疗资源供给总量和层次显著提升。财政投入 2.5 亿元，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全力保障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成功举办，《哪吒之魔童闹海》高居全球影史票房榜第五、国内第一；稳步推进重点民生兜底保障政策扩面提标，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持续深化“蓉易就业”基层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建成街道、社区两级站点 76 个，提升社会保障高效化水平。财政投入 12.7 亿元，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PM2.5（细颗粒物）浓度同比改善 6.5%，打造“美丽街角”40 个、“金角银边”10 个，立体增绿 1.53 万平方米。

（四）推进财政“四化”建设，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制定新增区级财政支出事项评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采购项目询价机制、产业发展政策预算绩效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

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机制，一般性支出在逐年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 9.4%， “三公” 经费预算连续 13 年 “只减不增”。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91%。推进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对 37 个项目支出、10 个产业发展政策支出以及 3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43.39 亿元，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化解，2025 年高投集团实现退出融资平台，成都高新区提前 1 年半完成融资平台清零工作，在成都市内率先实现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双清零。

2025 年是 “十四五” 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成都高新区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承担 “主引擎” 功能，有力发挥 “压舱石” 作用，财政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财政综合实力稳中有进，克服多重困难稳定财政收入，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5.2 亿元，较五年前增长 52%，收入规模持续稳居全市第一，五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90% 左右。二是服务发展大局精准高效，开源节流保证财政支出较高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居全市第一，五年财政支出总量超过 1993 亿元，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94.5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5.8 亿元，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速达 12.2%。三是民生保障网织密筑牢，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头等大事，五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从 53% 提高到 66.8%，不断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教育、卫生、文化、就业、保等一系列民生政策扩面提标，将现代化建设成果持续转化为全体

市民实实在在的“幸福增量”，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四是财政改革深入推进**，以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财会监督。**五是筑牢财政运行安全防线**，建立了地方政府债务、区属国有企业有息债务和其他债务的全口径、一体化管理监测制度，动态跟踪成都高新区全口径债务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止国有企业“爆雷”，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工委管委会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预算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承压，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持续下滑态势明显，刚性支出规模继续扩张，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绩效管理监督质效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推动解决。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6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全局及全省“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锚定“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开放引领、科产融合、强县活区”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五中心五地”，着力做大经济能级、做优核心功能、做强综合实力，努力走在前列、更好挑起大梁，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协同推进促发展、强统筹、优结构、保重点和防风险，切实提高财政政策效能、财政调控能力和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二）2026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政领财、民生为本，突出财政预算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将预算安排、政策制定、改革推进置于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动，确保财力分配与国家大政方针、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党工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坚守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是坚持系统统筹、保障重点，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优化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资本，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撬动社会资本。集中财力办大事，构建大事要事和日常履职支出的分

类保障机制，将资源优先配置到落实党工委管委会重大战略部署上来，重点用于支持“立园满园”、建圈强链、科产融合等促进高质量发展领域。

三是坚持过紧日子、绩效优先，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财政方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对表上级要求，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探索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将绩效监督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

四是坚持债务管控、守牢底线，推动预算债务统筹管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时识别并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避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债务风险等级可控。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1. 全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2026 年，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26.2 亿元，增长 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3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9.2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6 年，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6.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

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5.6 亿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6 年，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5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举借政府债务

市财政局已下达成都高新区部分 2026 年新增债务限额 2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0.4 亿元，专项债限额 1.6 亿元，据此，成都高新区债务限额提高到 288.7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成都高新区拟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2 亿元。发行一般债券 0.4 亿元，其中高新西区清水河以南片区道排工程（二期）0.3 亿元、草池初中及配套道路工程 0.1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1.6 亿元，其中成都生物城未来学校（成都七中领办）1.5 亿元，顺江、清江、天骄西路幼儿园改建工程项目 0.1 亿元。发行成功后，成都高新区政府债务规模达到 284 亿元，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政府债务偿还

2026 年成都高新区到期政府债务 5 亿元（其中一般债 4.9 亿元，专项债 0.1 亿元），拟发行再融资债券 3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债务本金 2 亿元（其中一般债 1.9 亿元，专项债 0.1 亿元）。2026 年，成都高新区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安排 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1.5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8.5 亿元。

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成都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四）2026 年预算安排重点（以下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1. 聚焦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高效转化深度融合。统筹安排资金 93.3 亿元，聚焦增强战略承载能力、强化创新策源功能、做强产业发展能级，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竞争力。

一是支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安排区级产业扶持资金 77.5 亿元，推动优势产业强基固本、新兴产业聚势突破、未来产业抢先发展，深入实施“立园满园”行动。其中，安排重大产业化项目资金 44 亿元，支持制造强区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安排加快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建圈强链发展等各类政策兑现资金 15 亿元，推动成都高新区“3+6+6”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安排国有企业增资 18.5 亿元，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全面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2026 年区级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30.4%。其中，安排锦城、绛溪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15 亿元，持续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建设“中试之城”核心承载区，力争建成中试平台 150 个、全覆盖 16 条重点产业链，打造 15

家“中试+”示范平台，创建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2. 聚焦扩大内需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72.4 亿元，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聚焦城市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高质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一是安排资金 1 亿元，支持提振消费释放内需潜力。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全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推进“一圈一策、一店一策”多元化创新、场景化改造，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亲民化”改造，大力发展“城市地标+首发经济”“赛事+”等消费形态。

二是安排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资金 45.3 亿元，高水平推进园区建设。其中：新开工项目 7.7 亿元，前期项目 3.3 亿元，续建项目 13 亿元，竣工项目 17.4 亿元，新川项目 3.9 亿元。有力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和城市功能的升级迭代，为居民创造更加优质便捷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重点用于成都高新区新川二中（高中部）、铁东快线（锦城大道—天府一街）道排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

三是安排征地拆迁资金 26.1 亿元，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其中：南区 10.9 亿元，西区 1 亿元，未来科技城 14.2 亿元，主要用于成都高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资本金、国有土地收（回）购、集体土地拆迁补偿等重点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和价值提升，重塑城市空间格局。

3. 聚焦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统筹安排资金 101.1 亿元，聚焦完

善现代治理体系，加强教育、卫生、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保障，不断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保持民生支出占比只增不减。

一是安排资金 43.7 亿元，加快教育强区建设。推动街道管理公办幼儿园回收至区级统一管理，加快推进成都牛津布鲁克斯职业学院落地建设。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争取高质量新开办高中点位，缓解高中学位紧张矛盾。深入推进四川省“网链共享计划”，充分发挥已建成的 86 间直录播教室载体作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发展。

二是安排资金 13.6 亿元，做优公共卫生服务。做好成都高新区人民医院一期运营准备工作，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全方位管理，力争年内打造 1 个医养结合中心、增创 1 家社区医院，进一步健全具有高新特色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全民参保及“一人一档”工作，确保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步提升，托起全民医疗保障。

三是安排资金 14.4 亿元，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蓉易就业”基层服务矩阵建设，落实稳岗、扩岗等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便利化服务模式，以高质量赋能打造社会保障新标杆；积极推动社区综合体投运，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智慧养老产业，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筑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构建“服务类社会救助”高新模式，打造困难群体“关爱地图”应用场景，推动救助政策与就业、医疗等政策“打包联动”。

四是安排资金 25 亿元，加快推进平安高新、美丽高新建设。加快打造智慧安全韧性城市，强化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完善“微网实格”治理体系，支持提升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推进“无废城市”从“建设”向“建成”过渡，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五）关于预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1.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6 年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

2. 2026 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722.2 万元，下降 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45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76 万元，下降 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01.2 万元，下降 5.1%。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变动情况。2025 年成都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补充 5.2 亿元，年末余额 13.8 亿元，2026 年初预算调出动用 9.5 亿元后，成都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3 亿元。

4. 地方债务发行计划。为充分筹措资金用于支持成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40 亿元，用于支持成都高新区人民医院、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建设项目。

5. 预算草案审议批准前的支出安排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

批准预算草案前，已提前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财政部门将按照党工委管委会部署，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精神，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为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贡献财政力量。

（一）拓展广义财源建设，增强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千方百计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大力挖潜保证财政支出强度，继续发挥“2+N”工作推进机制效用，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构建大事要事和日常履职支出的分类保障机制，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民生、产业、建设三大支出格局。

（二）纵深推进财政改革，提升“四化”水平

以提升财政工作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四化”水平为引擎，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进一步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突出花钱问效，探索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坚持精准发现问题与有效解决问题相结合，推动采购询价机制落地落实，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三）守牢财政安全防线，防范运行风险

建立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借、用、管、还”动态管理，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打通提前偿还专项债券本金通道，缓释还债压力，应对还债高峰期财政支出。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足额安排还本付息预算，防范违约风险，严控政府债务率。继续加强成都高新区全口径债务监测管理，按期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好安全与发展。加强“三保”预算编审和执行监测，确保财政平稳运行。